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鉴于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目前为 10 名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成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王毅坤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公司同意王毅坤先生的辞职请求，同时为加强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核心的作用，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权力，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协助董事长更好的履行职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叶成辉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叶成辉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金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前公司独立董事杜美杰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鉴于杜美杰女士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杜美杰女士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杜美杰女士的辞职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起生效。现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同意提名蔡金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蔡金良先生简历附后。

杜美杰、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蔡金良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蔡金良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蔡金良先生的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南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目前为 10 名董事，尚缺 2 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完整，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同意提名南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新生先生简历附后。

杜美杰、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情况；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该名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上述提名。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郭玮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杨晓樱女士和李静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目前为 10 名董事，尚缺 2 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完整，经公司董

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同意提名郭玮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该项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郭玮珑先生简历附后。

杜美杰、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作了预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的情况；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该名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职董事职务的要求，同意上述提名。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请公司总裁的议案》：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叶成辉先生于近日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同意叶成辉先生的辞职请求，同时聘任王毅坤先生为新的公司总裁。王毅坤先生简历附后。

杜美杰、何和平、陈国宏、吴卫明四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王毅坤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王毅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王毅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毅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王毅坤先生为公司总裁。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8—063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叶成辉、蔡金良、南新生、郭玮珑、王毅坤等人简历

1、叶成辉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香港人，硕士学历。1999 年至 2006 年，历任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大中华区 AS/400 及 RS/6000 业务部总经理、亚太区 AS/400 总裁、亚太区存储事业部总经理、全球副总裁等高级管理职务。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易安信公司(EMC)全球高级副总裁及大中华区总裁。在戴尔(Dell)与易安信公司合并后，任戴尔全球高级副总裁兼易安信公司大中华区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0861.HK)首席执行官、总裁兼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12 月增补为公司董事。

2、蔡金良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获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内控自我评估师（CCSA）。1989 年赣南师范学院数学系大专毕业，1996 年江西师范大学数学系本科毕业，2006 年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6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经理。2012 年起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部门经理。

3、南新生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1982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1999 年于挪威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职）毕业，2007 年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在职）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自 1982 年起先后任职于山东省邮电学校、山东省电信技术支援中心、山东省日照市邮电局、电信局、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5 月起加入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中国联通互联网与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无限寻呼事业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移动网络建设部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计划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加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

4、郭玮珑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1994 年中山大学物理系电脑应用专业本科毕业，2001 年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商学院（Schulich Business School, York University）财务金融及战略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于四班软件（亚太）有限公司、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销售经理，2003 年加入华为三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国际市场部副总裁，2005 年前往欧洲担任美国 3Com 公司欧洲、非洲及中东地区副总裁，2007 年于香港担任惠普亚太有限公司全球客户总经理，2010 年于甲骨文公司担任大客户部总监，2014 年起加入香港上市公司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历任首席营运官、行政总裁、执行总裁、董事等职，现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北京微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5、王毅坤先生：1972年11月出生，1996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锻压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先后任职于上海铭源集团、新财富产业投资集团、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先后任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2007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7年2月起任香港上市公司嘉年华国际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分别任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和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四、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